

長榮大學安全衛生科學學院 綠能與環境資源學系圖儀預算委員會設置規定

108 年 1 月 31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(籌備)會議通過

108 年 2 月 11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8.09.12 108 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3.10.04 113 第 3 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3.12.05 安科院 113 第 2 次院務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協助規劃本系圖書儀器之建置符合發展目標，特設圖儀預算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二、本委員會採合議制，共置委員五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他委員由系務會議成員推舉產生，每年改選一次。召集人由所有委員推舉產生。
- 三、本委員會職掌包括：
 - (一)規劃本系圖書儀器之預算分配。
 - (二)審核本系圖書儀器之變更事宜。
 - (三)其他有關圖書儀器設備之事務。
- 四、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（不含出國進修、講學與休假者）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過半數通過始得決議。
- 五、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- 六、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送學院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